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业主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（筹）和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联合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编号：HBSJ-201511SL-566001001），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63,406,396.89元投标报价中标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第19标段。

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104）。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第19标段

2、项目内容：老河口市孟楼镇～襄州区黄集镇桩号25+520～48+454.9区间的管道，管道线路长度22.8077km，管道长度68.427km（含PCCP标准管66495m，单节长5m；配件总长1932.12m），管径DN3800mm，内压0.4～0.6MPa，管道覆土深度2m～13.6m。

3、中标金额：663,406,396.89 元

4、计划工期：现场工作期限为 730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（具体进场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）。PCCP 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，供管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水利部以《水利部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》（水规计[2015]423 号）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已落实。本招标项目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已由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 2015-115 号招标方案备案表批准招标，招标人为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（筹）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。

2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从资金、人员、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亿陆仟叁佰肆拾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（¥663,406,396.89 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1.24%，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，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.3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，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